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

京规自（昌）责改字（2026）2001号

北京君佳信商贸中心（经营者：胡春生）：

你（单位）在位于十三陵镇胡庄村君佳信职工公寓项目，存在未经批准非法占地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条第一款、第四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予以改正。逾期不改正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你（单位）应主动纠正上述行为，及时完成整改，恢复土地原貌。

联系人：于静

电话：69776340

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29号

